

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 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2878 号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首开股份）《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首开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首开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 首开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首开股份 2016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但公司在较短时间内及时纠正，2017 年 1 月 6 日首开股份已将不规范的募集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未对募集资金及其使用造成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首开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 首开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 四月十一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2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6年6月21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3,755.2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85元。截至2016年6月2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4,800.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38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期新增募集资金，不存在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的情况。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87,987.55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置换金额为110,000.00万元。



2016年7月19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通过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111,773.23万元，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110ZA3793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予以审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87,987.55万元。

（2）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1,773.23万元。

综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87,987.5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06,812.45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80,000.00万元（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加上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544.3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7,356.75万元。转至非募集资金账户12,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15,356.75万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8年9月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6年6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 2000163047000508     | 活期   | 143,118,516.49 |
|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 1101040160000465335  | 活期   | 3,728,837.04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亲贤街支行 | 14050182580800000077 | 活期   | 6,720,167.35   |
| 合 计                 |                      |      | 153,567,520.88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545.28万元（其中2016年度利息收入545.28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98万元（其中2016年度手续费0.98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1,773.23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一）问题描述

2016年12月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项目公司之一太原首开龙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龙泰”）按照当地有关部门要求，将12,0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准备用于支付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应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的募投项目税款。本公司将上述安排通知保荐机构后保荐机构认为，募集资金可用于支付募投项目2016年度实际已产生税费，并应立即划转至税

务部门，不应在其他账户停留，但不能用于支付 2017 年拟发生的税费。根据保荐机构的提醒，至 2017 年 1 月 6 日首开龙泰已将上述 12,000 万元募投资金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并按保荐机构要求，未来在募投项目缴纳税款时，按照实际已产生税款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税款。

## **（二）整改措施**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高度重视，本着严肃认真、规范高效、及时整改的态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了相关人员学习《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相关人员牢固树立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对财务事前监督与审核的流程，及时发现和杜绝类似的问题产生。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管控流程，从董事会决策、财务部门执行、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上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确保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

##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4月11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首开股份2016年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但公司已在较短时间内，经保荐机构核查及公司自查后及时纠正了该等行为，未对募集资金金额及其使用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各项监管要求的学习，并提升合规使用、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的能力。除上述情况外，首开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



附表: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394,800.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87,987.55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87,987.55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太原CG-0932地块西区项目           | 否              | 180,000.00 | 180,000.00 | 180,000.00                                                           | 44,316.36  | 44,316.36     | -135,683.64                     | 24.62               | 否                 |           |          | 否             |
| 北京通州区宋庄镇C02/C06地块商品住房建设项目 | 否              | 114,800.00 | 114,800.00 | 114,800.00                                                           | 75,753.01  | 75,753.01     | -39,046.99                      | 65.99               | 2015年11月/2016年12月 | 30,277.12 |          | 否             |
| 北京通州区于家务乡中心A/C地块项目        | 否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67,918.18  | 67,918.18     | -32,081.82                      | 67.92               | 2016年4-5月         | 6,961.36  |          | 否             |
| 合计                        | -              | 394,800.00 | 394,800.00 | 394,800.00                                                           | 187,987.55 | 187,987.55    | -206,812.45                     | -                   | -                 | 37,238.48 |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相符,不存在差异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为111,773.23万元,本期实际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为110,000.00万元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80,000.00万元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                |            |            | 闲置募集资金无投资产品情况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            |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应为27,356.75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15,356.75万元,结余资金按投资计划尚未支付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募集资金无其他使用情况                                                          |            |               |                                 |                     |                   |           |          |               |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00,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发行费用5,200.00万元,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94,800.00万元。

证书序号: 000443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此证仅用于业务推广  
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1 月 17 日